

112年5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	<p>規定重點如下：</p> <p>一、訓練類別、對象、期間及實施方式。</p> <p>二、訓練機關、調訓程序。</p> <p>三、申請保留受訓資格、申請補訓及重新訓練。</p> <p>四、申請縮短實務訓練。</p> <p>五、受訓人員權益。</p> <p>六、受訓期間之請假、獎懲、考核相關事項。</p> <p>七、廢止受訓資格、停止訓練之情形。</p> <p>八、請領考試及格證書。</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12年4月28日公訓字第1120004557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2年5月2日府授人力字第1120117167號函	
現職公務人員另參加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他機關實施訓練，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第2項規定者，得類推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	現職公務人員另參加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他機關實施訓練，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2條第2項規定者，得類推適用任用法第22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認屬具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之1所定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依該條規定先派代理並依限送審。	銓敘部民國112年5月1日部法三字第11255685692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2年5月3日府授人力字第1120119537號函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施不支訓練津貼疫苗接種（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假，自112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0年5月17日公訓字第1100004987號函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施不支訓練津貼疫苗接種（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假，自112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12年5月10日公訓字第1122160170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2年5月11日府授人力字第1120128962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公務人員陞遷法部分條文業經總統於112年5月17日修正公布。</p>	<p>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本次計修正9條，其修正要點如下：</p> <p>一、為強化功績導向之陞遷制度，修正公務人員之陞遷依功績原則辦理。（修正條文第2條）</p> <p>二、修正指名對調規定，放寬為得採行二人以上相互間調任方式辦理；為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增訂因機關組織調整或基於業務需要，非自願性改派較低職務者，於再調任本機關或隸屬於同一主管機關之他機關與改派前相當之職務時，得免經甄審（選）之規定。（修正條文第5條）</p> <p>三、預為因應其他法律增訂逐級陞遷之例外規定，增訂陞遷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順序。（修正條文第六條）</p> <p>四、各機關得視業務性質，對具有重大殊榮、工作表現、特定語言能力者，酌予加分；為落實功績原則，修正內陞評定積分有二人以上相同時之排序方式，以及各機關陞任評分標準，由各主管院本功績原則訂定；機關外補甄選作業應訂定資格條件、甄選及評比方式辦理之；如有機關首長或主管等人員評核之綜合考評項目，其配分比率，不得超過各主管院或其授權機關所訂綜合考評標準之上限。（修正條文第7條）</p> <p>五、將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納入免組甄審委員會之機關範圍；為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增訂因育嬰留職停薪自願調任較低職務</p>	<p>銓敘部民國112年5月19日部銓一字第1125576550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2年5月23日府授人力字第1120142710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者，於回職復薪之日調任原職務或與原職務同一序列職務時，得免經甄審之規定。（修正條文第8條）</p> <p>六、就機關首長對甄審委員會報請其圈定陞遷之人選有不同意見，退回重行依陞遷法相關規定辦理陞遷之情形，增訂應加註理由。（修正條文第9條）</p> <p>七、配合駐外機構組織通則施行，將駐外使領館（代表機構）、機構修正為駐外機構。（修正條文第10條）</p> <p>八、配合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已將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區分為個人獎及團體獎，將獲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修正為獲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獎為優先陞任之條件；預為因應其他法律增訂得優先陞任條件之其他規定，增訂概括規定，以資適用。（修正條文第11條）</p> <p>九、刪除任現職不滿一年不得辦理陞任規定；將最近一年內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處分者，不得辦理陞任規定，修正為曾受記一大過之處分；增訂最近一年內因酒後駕車、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致曾受記過一次以上處分者，不得辦理陞任規定；增訂因配合政府重大政策奉派參加六個月以上訓練或進修之人員，以及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於陞任之日實際任職者，均不受不得辦理陞任之限制。（修正條文第12條）</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修正「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提列公務人員考試職缺獎勵規定」第2點、第4點、第7點。</p>	<p>本次修正重點如下：</p> <p>一、修正臺中市各區公所提列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與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職缺不受一比一之比例限制。（修正第4點）</p> <p>二、修正最高獎勵額度內分配人數及獎勵額度之規定；機關首長為政務首長者，修正獎勵對象之範圍。（修正第7點）</p> <p>三、本修正自112年1月1日生效。</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2年5月26日府授人力字第1120147685號函</p>		
<p>公務人員擬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第2項規定調任者，其子女是否為3足歲以下之認定時點及實際任職達限制轉調期間三分之一以上之認定。</p>	<p>一、依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2條規定，公務人員為親自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得於實際任職達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所定限制轉調期間三分之一以上後，調任至該子女實際居住地之其他機關服務，不受原轉調機關範圍之限制。為期有效落實上開條文係為建構友善生養職場環境之政策目標，爰銓敘部以112年5月29日部法三字第11255794071號令規範，公務人員擬依上開規定調任者，其子女是否為3足歲以下，以「擬任機關辦理指名商調之日」為認定時點；至實際任職達限制轉調期間三分之一以上之認定，以「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至調任其他機關到職日之前一日止」為基準，計其期間。是以，各機關依任用法第22條第3項規定，就公務人員子女年齡及實際居住地查符合合同條第2項規定並辦理指名商調，經原服</p>	<p>銓敘部民國112年5月29日部法三字第11255794072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2年5月31日府授人力字第1120151136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務機關優先考量後，同意過調，嗣調任其他機關實際到職時，須已實際任職達考試法所定限制轉調期間三分之一以上，縱屆時子女已逾3足歲，尚得依上開規定調任。</p> <p>二、至是否同意任用法第22條第2項所定人員，於實際任職達考試法所定限制轉調期間三分之一前，參加各該機關辦理之公開甄選，參照銓敘部99年3月17日部銓二字第0993165697號書函，由機關審酌其業務需要、人員遞補需求之緩急程度及各應徵者何時實際任職達考試法所定限制轉調期間三分之一等情形，本於權責參處。</p>			
<p>修正「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及訂定「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體課程基礎訓練作業規定」、「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網路線上學習基礎訓練作業規定」。</p>	<p>一、為配合112年5月15日生效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修正規定，爰修正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19點、附件9相關欄位(性別欄)及附註文字。</p> <p>二、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作業規定重點如下： (一) 訓練對象、重點及參訓方式。 (二) 參訓調查及申請程序。 (三) 訓練實施方式。</p>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民國112年5月30日公訓字第1122160194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2年5月31日府授人力字第1120152086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5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289號函及110年9月10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640號函，自112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	一、停止適用「無症狀、輕症實施防疫隔離假」規定。 二、停止適用「疫苗接種假」規定。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2年5月2日總處培字第1120015183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2年5月3日府授人考字第1120119553號函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2年5月1日起解編，有關公務人員請假出國規定。	一、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1年11月8日局考字第0910036018號函相關規定略以，公務人員非因公出國請假時，應否於假單上註明前往國家及出國原因（如觀光或探親）等，為賦予彈性，並兼顧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實務之需要，各機關得另訂補充規定，以為適用。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編後，有關公務人員非因公出國請假，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前開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1年11月8日函相關規定辦理；至其餘人員部分，回歸各該人員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2年5月1日總處培字第1123026081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2年5月3日府授人考字第1120118865號函	
內政部修正「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線上須知」，並自112年4月28日生效。	配合「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經內政部112年4月26日修正發布及實際業務需要，修正「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線上須知」，修正重點如下： 一、適用對象第2款將「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	內政部民國112年4月28日內授移字第1120911130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2年5月2日府授人考字第1120117858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機密人員」修正為「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之人員及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第3款將仍在管制赴大陸地區期間之退離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修正為「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之人員或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修正第2點)</p> <p>二、申請事由第1款將「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修正為「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之人員及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修正第3點)</p> <p>三、申請程序第1款將「委託機關或其授權機關申請」修正為「委託、補助、出資機關(構)或其授權機關申請」；將「退離職人員」修正為「退離職人員或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之人員」。(修正第4點)</p> <p>四、應備文件第2款將其他有助說明活動性質之文件增訂「同行團員名單」等字；第4款增訂「申請人兼具其他限制身分者，應檢附其他限制機關出具之赴大陸地區同意函」。(修正第5點)</p> <p>五、相關事項第2款將申請人為服務於金門、連江或澎湖縣各機關之現職或退離職政務人員者，刪除「現職或退離職」等文字；第4款將「涉密人員」修正為「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之人員及涉及國家核心</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第5款增訂「行程（日期、天數或活動內容）變更者，應於赴大陸地區前或行程變更前至線上系統申請變更行程」；第6款增訂「申請機關應於收到申請人送交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後七個工作日內，將通報表上傳至線上系統」。（修正第6點）</p>			
<p>公務人員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申請延長婚假實施期限者，至遲應於113年4月30日（含）以前請畢婚假。</p>	<p>一、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因結婚者，給婚假14日，應自結婚之日前10日起3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得於1年內請畢。」又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下稱 COVID-19）防疫期間，為積極防止疫情傳播，銓敘部以110年7月12日部法二字第1105366601號函周知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本府110年7月14日府授人考字第1100176875號函諒達）略以，公務人員倘因 COVID-19 疫情嚴峻致無法於上開請假規則所定期限內請畢婚假者，得經機關同意，於疫情結束（按：經參考衛生福利部意見，上開疫情結束定為 COVID-19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解散之日）後1年內請畢；又為保障公務人員請假權益，是類人員經服務機關同意延長婚假實施期限後，如於該期限內調職至他機關，仍賡續適用上開延長之婚假實施期限，無須另為申請。</p>	<p>銓敘部民國112年5月5日部法二字第1125570873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2年5月8日府授人考字第1120125815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二、茲因指揮中心業於112年5月1日解編，是公務人員前已依銓敘部110年7月12日函規定，經機關同意延長婚假實施期限至疫情結束後1年內請畢者，其婚假至遲應於113年4月30日(含)以前請畢。</p>			
<p>行政院修正「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第4點、第5點，並自112年5月25日生效。</p>	<p>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將彈性調整放假的範圍，由現行「應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調整為「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修正第4點第1項) 二、將補行上班原則，由現行「提前於前一週星期六」，調整為「當週或次一週星期六」。(修正第5點)</p>	<p>行政院民國112年5月25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68411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2年5月26日府授人考字第1120146800號函</p>	
<p>「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激勵辦法」，並修正全文，業經考試院112年4月25日修正發布。銓敘部原訂定「各機關提昇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實施要點」自112年4月27日停止適用。</p>	<p>一、公務人員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第6條、第8條、第10條及第11條有關模範公務人員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資格條件，以及主管機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審議小組成員之性別比例限制等條文，係自113年1月1日施行。另該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事後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或受免除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撤職、剝奪退休(職、養)金懲戒處分判決確定等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命其繳還獎狀並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部分，就其實務執行事宜說明如下： (一)前開命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繳還獎狀作業，參照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124條及</p>	<p>銓敘部民國112年5月2日部管三字第11255663581及11255663582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2年5月4日府授人考字第1120121013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第130條等規定，應由辦理選拔及表揚之主管機關自其情事發生後2年內為之，並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如該獲選人員有轉調或卸職情形，本於行政一體相互協助之原則，其最後任職機關於收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判決書後，得查詢銓敘部網路作業系統、其他人事資訊系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查明原辦理選拔及表揚之主管機關，通知該主管機關依前開規定辦理。</p> <p>(二)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如獎狀遺失或毀損致確無法繳還者，主管機關仍應於其個人人事資料登載及註明相關情事，並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p> <p>二、配合激勵辦法修正，銓敘部原訂定「各機關提昇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實施要點」自112年4月27日停止適用。</p>			
<p>有關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第3項所定，職務代理人具有代理職務適用之加給表所列支給條件中職系要件之認定一案。</p>	<p>一、查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第3項規定略以，職務代理人具有代理職務適用之加給表所列支給條件者，得按代理職務之加給表支給；未具代理職務適用之加給表所列支給條件者，其加給依代理人本職適用之加給表支給。又目前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以職系為支給條件者，係以「現職銓敘審定職系」為認定基準。</p> <p>二、為利機關業務推動，有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該職務代理人</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2年5月12日總處給字第1124000800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2年5月16日府授人給字第1120132706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曾經銓敘審定代理職務適用之專業加給表所定職系有案者，亦得認定具該加給表所定職系之支給條件，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第3項規定，按代理職務之專業加給表支給專業加給，又上開所稱曾經銓敘審定有案職系之認定，以代理職務適用之專業加給表歷次修正所定職系均屬之。</p> <p>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歷次函釋與本案不合部分，自112年5月12日起停止適用。</p>			
<p>行政院修正「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並自112年7月1日生效。</p>	<p>一、本案所需經費：</p> <p>(一)112年度：中央機關請於相關預算項下調整支應；地方機關部分，請內政部視各地方政府經費增加情形，依相關規定函報行政院請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p> <p>(二)113年度以後：中央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地方機關部分，請各地方政府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以其自有財源優先編列，中央將賡續按一致性標準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設算，並就基本財政收入不足支應部分予以補助。</p> <p>二、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修正重點為支給數額之提高：</p> <p>(一)級別一：9,700元。</p> <p>(二)級別二：8,730元。</p> <p>(三)級別三：7,760元。</p>	<p>行政院民國112年5月26日授人給字第1124000894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2年5月29日府授人給字第1120147997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組織法制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組織法制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廢止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業奉總統令公布。</p>	<p>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組織法制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廢止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業奉總統112年4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33881號令、同年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33961號令、同年5月10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38341號令公布。又上開制定、廢止及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59號、第7660號及第7662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p> <p>二、次查前開組織法之施行日期，業經考試院112年4月28日考臺組參一字第11208001561號令發布，自112年4月30日施行。爰請配合檢視業管法規（含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中，涉及前開組織條例（例如引述、適用或準用等），但尚未配合組織法修正者，應儘速辦理修正。</p>	<p>銓敘部民國112年5月26日部退三字第1125576927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2年5月31日府授人給字第1120148436號函</p>	